

〈全銜〉 屏東縣

會

財產增加單

填單日期： 年 月 日

填造單位：

* 編號： 字第 號

取得日期	財產 編號	財產名稱	型式/廠牌/ 規 格	經費來源	單位	數量	單 價	總 價	存 置 地 點	使用 年限
財產保管或使用人		常 務 監 事			會 計			理 事 長		

- ※ 1、表列財產須依法保管使用，不得公器私用或非法變賣。
- 2、表列財產應登記列帳，並於理監事會議及會員大會時將財產管理情形提報週知。
- 3、本會若解散，表列財產未達使用年限者，將通知地方自治團體收歸公有。